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8月13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法界动态

天津低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为助力天津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低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近日，法治护航天津低空经济发展交流会暨天津低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中国民航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立足天津独特的“仲裁实践+法律研究+产业基础”协同优势，旨在深度探索低空经济面临的前沿法律、政策、监管挑战，特别聚焦法律服务与争议解决的创新模式，为产业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中国民航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志强表示，中国民航大学作为低空经济的首倡者，建校74年来始终坚持“建民航、兴民航、强民航”的初心，积极为服务低空经济培养更多的民航特色人才。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院长郝秀辉总结了会议的丰硕成果，高度评价了与会嘉宾的深度分享与思想碰撞，并对天津低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未来的工作寄予厚望，期待其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切实服务天津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

本次交流会的举办以及天津低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的成立，是天津整合优势资源、前瞻性布局低空经济法治保障的关键举措。不仅为业界、学界与法律实务界搭建了深度交流合作的平台，更吹响了天津以法治创新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未来，天津低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将不断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助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智慧司法与涉外法治调研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举办智慧司法与涉外法治调研座谈会。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汪荣明重点介绍了学校数字经济实验室的建设情况和智库建设成效。他强调，数字技术在经贸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实验室建设对于提升学科科研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他期待两校在交叉学科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打造出服务教学、科研的高水平实验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学校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顾锋表示，两校在数字法治与涉外法治领域各具优势，合作潜力巨大，双方应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实验室建设，提升涉外法治研究水平，为智慧司法与涉外法治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实验室建设是提升科研实力的重要途径，涉外法治研究则是应对国际挑战的关键。两校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快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未来，两校将在智慧司法与涉外法治领域深入交流与合作，探索协同创新路径，共同推动数字法治发展。

首届西部生态环境青年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日前，由西藏大学牵头发起并主办的首届西部生态环境青年论坛在西藏拉萨举行。本次论坛以“绿色创新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会聚了生态环境领域的院士、知名学者、青年才俊，共话西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西藏大学党委书记孙鹤献介绍了西藏大学70余年的办学成果，特别是生态学学科作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高原生态研究领域的突出贡献，期待本次论坛为西部生态保护凝聚智慧力量，推动更多的合作。

本次论坛的举办，不仅促进了西部生态环境领域的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更搭建了青年学者成长成才的平台。与会代表纷纷表示，将以本次论坛为起点，持续深化合作，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纪检监察学与心理学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与教育科学学院通过线上方式举办主题为“纪检监察学与心理学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座谈会。

安徽师范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茹磊表示，学校推动纪检监察学与心理学学科的交叉融合发展，对于深化反腐败斗争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具有重要意义。纪检监察学科作为一个新兴学科，亟须心理学的跨学科支撑。两个学科进行交叉融合的探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反腐败斗争创新发展要求的具体行动。

本次会议凝聚了纪检监察学与心理学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共识，对纪检监察学与心理学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规划进行了集中探讨，明确了聚焦特色、强化交叉融合的发展方向，对于纪检监察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的“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的若干重大问题”学术研讨会在河北雄安新区举行，来自政法界、学术界专家学者近百人出席研讨会。

与会人员围绕“关于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关于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关于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其他问题”五个单元议题开展讨论。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计划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致辞。

会议第一单元的议题为“关于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魏晓娜表示，我国现行强制措施的程序机制存在立法错位，被诉人权利保障严重不彰。现行刑事诉讼法仅赋予了公安机关没有批准逮捕后的复议复核权，而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救济权，应当借鉴犯罪嫌疑人权利在相对不起诉中的申诉制度，建立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后的申诉机制。同时，为规制审查羁押的期限，应当将羁押必要性审查纳入羁押期限延长的审查因素。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陈认为，我国可以借鉴德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羁押上限的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到一定期限后必须解除，除非获得更高级别司法机关的许可后方可继续羁押。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二级高级检察官郭冰认为，本轮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关注三个关系：其一，立法与司法互动；其二，法与人的关联；其三，法与科技协同。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技术管理深化，要求立法细化。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院长张伟围绕刑事诉讼管辖与强制措施衔接问题提出三点建议：第一，完善指定管辖程序衔接，主张公检法机关在指定管辖时同步确定管辖权；第二，严格区分办案期限与羁押期限；第三，构建衔接式强制措施体系。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艾静建议，完善限制出境的法律规范，明确限制出境的适用范围、限制时间、救济程序等基础性内容。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韩兴建建议统一羁押期限标准。明确区分拘留后的强制措施与审查批准程序，取消37天特殊期限，构建以14天为基准的审前羁押制度，以消弭法律冲突，强化人权保障。

陈卫东提出改革方向：第一，进一步优化逮捕审查标准，将社会危险性作为逮捕审查的核心指标，完善羁押听证制度，强化检察院批捕权行使的

司法审查；第二，严格限制羁押期限，取消公安机关37天的拘留期限，扩大取保适用的比例；第三，完善强制措施体系。

会议第二单元的议题为“关于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胡铭表示，在当前司法实践中，虚拟货币的处置较为混乱，诱发了较大的程序风险。在本轮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应当针对虚拟货币构建系统化、体系化的处置程序，包括虚拟货币的扣押程序、保全程序、先行处置程序、审前返还程序等。

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之芳认为，在当前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存在着处置措施概念不清、种类混淆的问题。以追缴为例，其应定位为程序性控制措施，区分于没收、返还等实体处分，明确其作为涉案财物到案的前置程序功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主张将查封、扣押、冻结从侦查章节剥离至总则强制措施章节，构建检察机关审批的司法审查机制，以遏制“远洋捕捞”式趋利性执法。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李伟认为，本轮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将数字货币、虚拟货币纳入涉案财物的范畴。同时，应妥善安排财政机关在执行环节中的程序地位，主张构建查封、扣押、冻结与追缴、退赔的分层处置体系，强化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体系化建构。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社会科学部主任李树民表示，本轮刑事诉讼法修改除了关注人身权、财产权以外，还需要回应数字时代的法律变革，重视隐私权等其他权利的法律保障。

北京市中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梦奇针对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完善提出四点建议：第一，构建独立对物之诉程序，主张以财产权利人异议为启动条件，建立区别于对人之诉的诉讼构造，允许非案件当事人参与确权；第二，完善涉案财物分类处置机制，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探索“犯罪生活方式”认定标准，明确扫除除恶案件中涉案资产追缴范围；第三，创新执行衔接机制，建议设立涉案财物独立管理机构，推行执行破产程序，解决退赔与追缴顺序错位问题；第四，强化程序保障，提出在证券犯罪等案件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代管被害人赔偿金，平衡追缴效率与权利救济。

陈卫东认为，第一，应将查封、扣押、冻结明确为强制措施，从侦查章节调整至强制措施专章，以此体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财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第二，在处置程序上，应当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全流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法院应建立独立涉案财物审理程序，明确裁判文书须载明处置方式，严格限制侦查机关审前处置涉案财物，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处置涉案财物必须报经同级检察院批准；第

三，在财物管理上，涉案财物处置收入必须统一上缴中央财政，以此破除地方逐利执法动因。

会议第三单元的议题为“关于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兆峰认为，证人出庭率低、辩方证据质证不充分导致“带病定案”的情况仍然存在，他建议强化庭审对抗功能，完善证人强制出庭与证据开示机制。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温克志指出，当前刑事诉讼中律师辩护权保障存在进步与不足并存的现象。他主张通过完善庭审实质化、落实律师全覆盖等措施，推动辩护权保障与刑事诉讼现代化进程相协调。

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静建议，本轮修法重点规范侦查阶段权力运行，明确变相刑讯的程序违法性，并建立律师会见权的刚性保障机制。

陈卫东表示，本轮刑事诉讼法修改在保障辩护权的问题上应当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第一，深化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可考虑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若犯罪嫌疑人无明确拒绝的情况下无律师参与诉讼，即构成重大程序违法；第二，明确委托辩护优先于指定辩护，扩大值班律师的诉讼权利；第三，在加强辩护律师权利保障的同时，应当构建相应的履职约束机制。

会议第四单元的议题为“关于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雷雷指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需平衡封存期限与封存实效，建议参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司法实践，探索更科学的封存期限，同时正视司法机关在政府体系中的执行困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虎虎针对部分地区未成年人犯罪高发现状，指出当前刑事司法应对手段存在结构性困境，他呼吁修法应聚焦程序刚性保障与犯罪治理创新，并强调需警惕“司法行政化”对程序正义的侵蚀。

会议第五单元的议题为“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其他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学军聚焦刑事强制措施与证据制度的实践困境，提出四项修法建议：第一，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第二，强化数字侦查法治化，强调需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侦查手段纳入刑事诉讼法框架，明确电子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审查规则，区分“侦查技术”与“技术侦查”的程序边界；第三，重构证据合法性审查体系，主张将隐私权、数据权纳入非法证据排除范畴，针对数字时代证据形态变化完善“毒树之果”规则；第四，优化证据种类与程序衔接，建议将“检验报告”明确归类为鉴定意见，建立专家辅助人参与证据审查的法定程序，解决扣押笔迹缺失等实务争议。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李本森围

绕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虎虎针对部分地区

未成年人犯罪高发现状，指出当前刑事司法应对手段存在结构性困境，他呼吁修法应聚焦程序刚性保障与犯罪治理创新，并强调需警惕“司法行政化”对程序正义的侵蚀。

会议第五单元的议题为“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其他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学军聚焦刑事强制措施与证据制度的实践困境，提出四项修法建议：第一，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第二，强化数字侦查法治化，强调需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侦查手段纳入刑事诉讼法框架，明确电子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审查规则，区分“侦查技术”与“技术侦查”的程序边界；第三，重构证据合法性审查体系，主张将隐私权、数据权纳入非法证据排除范畴，针对数字时代证据形态变化完善“毒树之果”规则；第四，优化证据种类与程序衔接，建议将“检验报告”明确归类为鉴定意见，建立专家辅助人参与证据审查的法定程序，解决扣押笔迹缺失等实务争议。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李本森围绕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虎虎针对部分地区

未成年人犯罪高发现状，指出当前刑事司法应对手段存在结构性困境，他呼吁修法应聚焦程序刚性保障与犯罪治理创新，并强调需警惕“司法行政化”对程序正义的侵蚀。



黎四奇（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时光荏苒，流年似水。转眼之间又到了一年一度学子告别母校的日子。毕业典礼表达的不仅是仪式与尊重，还是老师给学生上的最后一堂课。说话做事应有比较明确的主题，因此我今年的主题是：尽量做一个会独立思考的人。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命题的逻辑，我从构词上对这一主题作如下梳理：“尽量+做+独立+思考+人”。为人处世，我们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所以在主命题前加了一个限定词“尽量”。归根结底，这些被法律拟制的“人”是服务于你我这样的人的。如果我们对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考家偏离了这一点，那么就是对法律本质与宗旨的背叛与亵渎。如何才是一个人？言下之意，人应该是会思

做一个人

在法律研习中，“人”是一个基础性的主体概念，因为我们所有的法律思考与实践都是紧密围绕“人”这个字展开的。在这里，我想从有血有肉的个体“自然人”的角度来强调“人”这个概念。尽管我们基于某种需要，通过法律的方式赋予某些组织在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但应记住的是，其底色与根本是如同你我一样的“自然人”。归根结底，这些被法律拟制的“人”是服务于你我这样的人的。如果我们对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考家偏离了这一点，那么就是对法律本质与宗旨的背叛与亵渎。如何才是一个人？言下之意，人应该是会思

毕业典礼致辞

尽量做一个会独立思考的人

考的动物。

在物竞天择的丛林法则中，人类之所以能走到今天，就在于人能思，反过来，思决定了我们的存在与延续。如果一个人不能思考，那么就失去了其存在和本质。实质上，这一思想和法律中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一脉相承。在法律正义中，正义不仅有利己的因素，更应有利他的底线。在证明与成就自己的过程中，除了表明自己是个人之外，还要承认他人也是人。人是一种温情的动物。除了自私地爱自己，也要关爱他人。爱自己是一生浪漫的开始，但是除了爱自己，我们还要尽可能同理心地去爱别人，善待他人。

爱能让家庭和睦，让社会更加团结与协作，人与人之间更加宽容且有温度。法律事关善良与正义，尊重与关爱他人是法律人应有的担当与责任，这也是做人的内核。你们都是法律人，无论以后走向何处以及从事何种职业，都要时刻提醒自己：除了爱自己与家人，还要对他人心怀善意，让我们的社会充满爱。

做一个会思考的人

人首先应是一个人，然后应是一个会思考的人。思考影响并决定了我们的存在，我们是谁、快乐与幸福。你会思考吗？这是一个看似简单但实际非常复杂的问题。问题的关键不是在于能思考，而在会思考。现实地看，人得多能思考，但是不见得会思考，因为“思考”的内容决定了人是否会思考。

人是双重性的动物，既具有物质性，又具有精神性，前者说明追名逐利是人性，因为物质能使人活下去，后者说明除了物质，人还有物质有精神追求。幸福是一个外求与内求相结合、相平衡的概念。叔本华认为：生命是一团欲望，欲望不能满足便痛苦，满足便无聊。人生就在痛苦和无聊之间摇摆。人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追求欲望是人之本能，欲望的实现也是对成功的注解，但是欲望难填，欲望并不必然意味着快乐与幸福。不执着于金钱、名利和权力，不因于过去，无愧于未

来，才能真正获得内心的从容与淡定，才能真正地强大并成为自己。为了生活，我们一直在路上，但是为自己而活才是人生真正的追求。人生就是一种责任，但是在所有责任中，最根本的责任是找到自己并成为真正的自己。

幸福与高贵并不是物质的堆砌，除了物质，每个人还应有专属于自己的精神家园。生处人世，保持谦卑、和善宽容是灵魂高尚应有的模样。人而为人，都有思考的能力，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正确地思考，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洞穴”。有时候，我们所看到的其实是别人想让我们看到的，而不是我们真正想看到的。看到的并不一定是真的，除了相信眼睛，有时，我们更应该相信自己的心灵。

目光所及只是通往真相的现象，真正的智慧源于用心对事物本质的体察和洞见。会思考的人不应成为物欲的傀儡，应物物而不物于物。会思考的人一定要知道，除了身份，还是自我。除了工作，更应有生活。当我们为了名利而疲于奔命，生活就已离我们远去。生活的本质不是快与急，而是缓与慢。我们要时刻提醒自己：所有的职业与身份，只不过是為了谋生。人们所乐道的事业和成就，也不过是柴米油盐之上的锦上添花。人生如白驹过隙，只要走在自己喜欢的道路上，无论你脚下的路是宽阔平坦，还是蜿蜒曲折，这都是幸福与意义。

做一个会独立思考的人

人之所以是人，是因为人会思考；我们之所以是人，是因为人会独立地思考。失去思考能力会导致人性的残缺，失去独立思考的能力就等于失去了自我。会独立思考的人能找到自己，但是如何独立思考呢？

一是要学会独处。唯有孤独，才能磨砺出一个人强大的意志。学会独处与享受孤独，是一个走向强大与成熟的必经之路。独处能让人找到自己，并成为自己。当你学会与孤独为伴，便是你向自我的回归。水静极则形象明，心静极则智慧

生。孤独意味着清醒。一个人的灵魂，只有在孤独中，才能走出自己的洞穴而面见光明。

二是要坚持阅读。没有书籍滋养，人就是没有灵魂的躯体。阅读能寻找到相近的灵魂。未经思考的人生没有意义，自发的阅读会让我们学会思考，但是必须注意会学习并不一定会思考，因为学习并不等于认识。有学问的人和能认识的人是截然不同的，记忆造就了前者，而智慧造就了后者：生活是一次且看且行且从容的修行，阅读给人力量、方向与勇气，阅读能抚平波澜，让人痛而不言，惊而不乱。阅读能让人在别人的故事、经验与感怀中，反思与检讨自己的命运，能让我们辨美丑知善恶，能让我们最终与自己、世界和解，真正学会接纳与喜爱并不完美的自己，并最终成为我们自己。

三是适度的不知情权。为了维护权益及避坑，在法律中，我们主张当事人的知情权。为了活得简单与安宁，除了知情权外，人也应该拥有不知情权。会思考意味着人的灵魂不应被那些破碎、恶搞、低俗、暴力与空谈等信息所充实。信息时代，对一个向往美好生活的人而言，过度的信息是一种不必要的负担与对生命的侵蚀与浪费。置身于真假难辨的信息洪流中，为了避免灵魂被透支、心绪被打扰，人应有不知情权。

我们只不过是宇宙的尘埃，时间长河里的水滴。虽然只是昙花一现，但是我们的存在不仅承上，而且启下，我们昭示着未来。虽然为人很苦，但是我们无法逃避。虽然为生很累，但是我们注定无法停歇。凡活着的都要活下去。尽管不去问什么，我们每一个人也可以不经意间走完这一生，但是我们不仅是要活着，而且还要去追寻为什么而活着，因为人是靠价值而生存，人类及其文明靠价值来延续。会独立思考能让我们找到有益于活着的意义。数智技术日盛之日，我们有血肉的自然入更需要会独立思考来确立人的本位并找到真正的自己。

（文章为作者在湖南大学法学院202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